新竹區監理所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106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10時/本所5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林召集人翠蓉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黃純珍委員等20位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6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4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
壹、 摘要報告：
本所於106年1月5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召開「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」，會議由林所長親自主持，並邀請外聘委員黃純珍參與提供建言及諮詢。所內各單位及站等主管共同參與研商，期加強機關廉政業務推動，達成具體興利防弊成效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
本次會議中業務興革報告部分，計4案，安排由本所稅費管理課、資訊室、苗栗監理站及政風室等，分別針對業務執行現狀及預防作業，研提專案報告與會討論，以檢討目前業務執行狀況，進而策進整體廉政工作，研擬相關興利作為。
有關研提議案部分，計3案，針對「各單位出入口張貼『謝絕推銷』公告，以加強門禁管制案」(照案通過)、「加強代檢廠車輛檢驗超重及違規改裝查核案」(照案通過)、「強化機關委外勞務安全衛生管控作業案」(照案通過)…等案件提出研討及決議。個案於審議通過後，要求各單位及站落實推動，以加強機關整體興利防弊作為，並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落實。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及研商，達成會議預防、諮詢及廣納建言等目的及效果，有助於機關廉政業務推展。
貳、 報告案：
一、政風室-「同仁涉及不當查詢個資事件報告」
決議：
(一)關於桃園站發生同仁不當查詢個資事件，所內後續處置得當，除於事件當下立即作出裁示、政風室循政風體系陳報上級，嗣後之媒體報導亦能及時發出新聞稿澄清，且於所內及各轄站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，持續關注此案後續進行。
(二)各位主管同仁亦應持續宣導、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便不當查詢，且配合政風室所提檢討分析及策進改進。
二、稅費管理課「廉政業務推動執行專案報告」
決議：
(一)稅費管理課由於燃料費等課徵，經手金錢龐大，在現今提供多元繳納管道下，有關手續費之負擔請注意，確保手續費正確出帳。
(二)民眾繳款送監理單位之支票應先送出納保管，在總局已訂定支匯票查核機制，請落實執行，為確保該系統有效運作，有賴主計室、秘書室及業務單位之密切配合。
</td></tr>
</table>

	(三)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重複(溢)繳配合公路總局指示，盡量採取臨櫃退費辦理。 三、苗栗監理站「新竹區監理所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、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專題2報告」 決議： (一)輪調制度之運行已列入每年所內檢討重點，制度目的除為達到防弊作用外，亦在培養全能之監理人員，各單位主管應定期檢討單位內人力之工作內容。 (二)重申支匯票管理之重要性，承辦人經手之支匯票，應先行送出納保管，再進行後續公文流程。 (三)所內收繳之款項，依規解繳至出納轉存駐點之公庫。另依契約規定，各駐點公庫應有2名人員留守，應確實督導，公庫如未遵守則依約處罰。 (四)苗栗站抽測新任保全是否勝任保全工作之作法，得列入所及各站同仁於機關安全維護之參考、仿效。 (五)同仁下班前未及解繳之現金嚴禁存放於辦公室抽屜內，不管金額多寡請依規置於所(站)內之保險櫃；公、私金錢禁止混用，為方便同仁找零，單位內應置零用金制度(小鈔)供同仁方便使用。 四、資訊室「安全維護推動情形專案報告」 決議： (六)所內已領取資安相關認證，故對於資訊安全訂定之相關規範，同仁應確實配合，並注意相關法規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訂，以確保資訊、資料安全之維護。 (七)社交工程之演練所內測試雖達總局所訂之標準，但仍期許未來能達到零開啟之目標。 (八)過年前全所辦理一次資訊系統中斷之窗口動態演練，請資訊室配合規劃。 **參、 討論案：** 一、各辦公室出入口張貼「謝絕推銷」公告並禁止業務至辦公區內推銷，加強門禁管制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一)製作「辦公場所禁止進入及謝絕推銷」指示張貼於機關及辦公室出入口。 (二)如有業務至辦公區域內推銷，請同仁適當阻止，如有相關需求請導引至會客場所與其會談。 二、加強代檢廠車輛檢驗超重及違規改裝查核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一)空車受檢應具體落實，要求代檢廠應確實辦理。 (二)實務解釋；小貨車得依其業別、特別需求、總重未逾10%部分得辦理變更，至於工具是否其業別所需，仍需具體認定。 三、強化機關委外勞務安全衛生控管作業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	(一)監理機關非工程單位，對於承攬廠商施工安全容易輕忽，然而去年士林站因油漆承攬發生勞安事件，提醒監理單位對於施工安全亦應重視。 (二)除於施工前確實告知承攬及施作相關危害可能，施工時亦應善盡注意義務，於廠商施工時現場監看，例如電梯維護時，是否張貼「管制中」、「暫停使用」等警語或於高空施作時繫緊安全帶、防護網架設等。 (三)至於勞務安全費用之編列，雖涉及機關預算之運用，然亦可提醒廠商編列勞安費用以確保自家員工生命、身體安全。 106 年第 2 次(下半年)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(預訂 9 月召開)依輪流表擬請本所自用車暨營機裁罰課、中壢站、秘書室及政風室等提報專案報告(含提案 1 案以上)，以強化會議功效及內涵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，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



106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



106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